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告，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就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043,342,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35,870,400股股份，相等於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全部股份總數，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無股東須在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付德武先生及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